

遠雄人壽滿天添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AR1)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03月30日遠壽字第110000550號函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91年09月10日台財保字第0910750982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1月01日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83年12月15日台財保第831525460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1月01日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美滿 天添樂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AR1)

- 靈活反映市場利率，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險金可分期給付，滿足照顧家人的心願
- 投保年齡0-75歲(6年期)，適合各年齡層規劃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6年期遠雄人壽美滿天添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AR1)，基本保險金額160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298,400元，首、續期皆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且投保金額160萬元以上另享有0.5%折扣。合計1.5%保費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93,924元，六年累計總繳保險費為1,763,544元，**假設宣告利率2.05%不變**，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皆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折扣後實繳保險費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160萬元		假設宣告利率2.05%下，增值回饋分享金皆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A)	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C)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解約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C)	解約金(B)+(D)
1	40	293,924	293,924	304,320	138,080	0	1,013	304,320	139,093
2	41	293,924	587,848	679,616	388,320	1,438	3,703	681,054	392,023
3	42	293,924	881,772	1,107,232	672,320	5,257	8,126	1,112,489	680,446
4	43	293,924	1,175,696	1,540,672	990,400	11,533	14,336	1,552,205	1,004,736
5	44	293,924	1,469,620	1,979,936	1,343,520	20,345	22,391	2,000,281	1,365,911
6	45	293,924	1,763,544	2,425,024	1,714,880	31,776	32,349	2,456,800	1,747,229
7	46		1,763,544	2,457,728	1,755,520	45,899	42,621	2,503,627	1,798,141
8	47		1,763,544	2,490,432	1,778,880	60,463	53,210	2,550,895	1,832,090
9	48		1,763,544	2,523,360	1,802,400	75,478	64,123	2,598,838	1,866,523
10	49	繳費六年保障終身	1,763,544	2,556,288	1,825,920	90,943	75,359	2,647,231	1,901,279
20	59		1,763,544	2,503,872	2,086,560	235,274	208,617	2,739,146	2,295,177
30	69		1,763,544	2,617,472	2,379,520	407,392	385,479	3,024,864	2,764,999
40	79		1,763,544	2,788,762	2,734,080	615,757	622,041	3,404,519	3,356,121
50	89		1,763,544	3,175,872	3,113,600	919,826	923,875	4,095,698	4,037,475
∴	∴			∴	∴	∴	∴	∴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05%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時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2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2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2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2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 抵繳保險費。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四種方式選擇一種：
 (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 抵繳保險費。
 (三) 儲存生息。
 (四) 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給付方式辦理：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